

#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7 年度查核計畫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09080 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369380 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二)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 (三) 增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
- (四)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計畫。
- (五)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

## 三、查核案件之篩選

### (一) 查核案件來源

1. 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篩選適當案件。
2. 本府 107 年度公告查核金額以上重大列管工程案件。
3. 全民督工通報工程案件、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案件、主辦機關督導結果不良之工程案件。
4. 其他經上級機關指定之案件。

### (二) 查核案件選定方式：

1.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07 年度預估總查核件數（不含複查）為 **85** 件。
2. 依案件決標金額比例分配如下：
  - (1) 查核金額以上：
    - A. 相關規定：該年度查核標準案件數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 以上，且不得少於 20 件，如該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預估本項查核件數為 **21** 件。
  -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A. 相關規定：該年度查核標準數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如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5 件者，則全數查核。
    - B. 預估本項查核件數為 **32** 件。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A.相關規定：該年度查核標案數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如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

B.預估本項查核件數為 32 件。

(4) 積極辦理複查

A.相關規定：年度複查(指當年度對同一標案再次查核者，跨年度則重新起算)件數達年度查核件數(含複查)5%以上。

B.法定應查總件數預估為 85 件，複查件數至少 5%估算，計為 5 件。

(5) 總查核件數(含複查)以法定應查總件數估算為  $21+32+32+5=90$  件。

3. 其他：

(1) 不預先通查核：

A.相關規定：該年度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應達法定應查總件數 10% 以上。

B.107 年度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比例預估為 100%。

(2) 全民督工方案：

A.相關規定：該年度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查核件數不得低於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或年度查核件數(不含複查)之 10%。

B.如 107 年度有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發生將採全數查核。

(3)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推動預拌混凝土廠實地廠驗試辦方案，預估辦理 1 次廠驗作業。

(4) 汛期防汛工程案件：視提報案件總數而定，預估查核案件 20%。

(5) 查核案件時辦理材料抽驗比例預估為 50 以上%。

(6) 為落實工程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減少變更設計，持續辦理設計查核 2 件

(三) 107 年度查核預定進度表(如附件一)

#### 四、辦理實地查核工作

(一) 每次查核以 2 名委員為原則，內派委員 1 人、外聘委員 1-2 人。各委員均考量專業背景及專長等，經簽報召集人核定後辦理。

(二) 各案查核案件原則由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帶隊，以提高查核小組參與層級。

(三) 各案件之查核時機，以進度達 20%-80%為原則，但路平專案及全民督工案件不在此限。

#### 五、缺失改善追蹤及專案查核

(一) 通知改善：查核完畢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紀錄，並發文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改善。

- (二) 查核缺失改善，由本小組工作人員確實審核，受查機關須檢討缺失發生原因，提出正確改善方法與防止再次發生之措施，並注意改善佐證文件、照片或說明之完整性。有抽檢試驗材料者，受查機關提送之缺失改善資料內應附材料抽檢試驗報告。
- (三) 逾期稽催：受查機關應於查核結束後，依據查核委員之意見實施改善，並於受查核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函復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逾期未函復者另發文稽催；逾期情形嚴重者，得建議懲處相關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追究相關責任。
- (四) 每季查核結果定期提報本府主管會報。
- (五) 文件紀錄管理：各查核案件以一案一卷方式保存，各季並以不同之顏色標示，以方便追蹤改善，並落實文件資料之管理。
- (六) 複查：查核成績低於 74 分（不含）、查核缺失改善不確實，或查核後仍有待瞭解後續施工狀況者，均列為複查對象。
- (七) 專案查核：工程進度落後 10% 以上，或有其他特殊情況者，如上級臨時交辦案件、突發性重大案件必須緊急處理者。

## 六、定期召開查核業務檢討會

107 年度預定召開 2 次查核業務檢討會，原則於 7 月及 12 月召開，必要時得臨時加開。

## 七、辦理教育訓練

本年度預定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邀集本府所屬各單位、機關辦理業務之人員暨設計、監造、營造等相關廠商，針對查核常見工程缺失、一般工程人員應具備之相關知識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實施教育訓練，以建立工程人員之品質觀念，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 八、優良工程觀摩會

本年度預定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觀摩 1 場次以上，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承辦業務人員增進工作知能及互相交流，分享工作經驗。